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754,642.25元，2012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302,035.92元，本报告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57,452,606.33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截止2013年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发生的或有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执行，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

三、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为公司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同意

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法定审计机构，其续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实际情况。

五、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天春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同意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

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天春女士、叶永茂先生